

## 注销公告

根据郊区卫生局《关于实施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通知》(郊卫字[2015]16号)和长治市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94号),我单位已整合。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区卫体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承接长治市郊区老顶山旅游开发区卫生院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琳

电 话:15035583491

长治市郊区老顶山旅游开发区卫生院

2023年2月16日

## 注销公告

根据郊区卫生局《关于实施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通知》(郊卫字[2015]16号)和长治市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94号),我单位已整合。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区卫体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承接长治市郊区老顶山镇嶂头卫生院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琳

电 话:15035583491

长治市郊区老顶山镇嶂头卫生院

2023年2月16日

## 注销公告

根据郊区卫生局《关于实施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通知》(郊卫字[2015]16号)和长治市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94号),我单位已整合。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区卫体局同意,长

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承接长治市郊区老顶山镇壶口卫生院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琳

电 话:15035583491

长治市郊区老顶山镇壶口卫生院

2023年2月16日

##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推进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发

改局项目推进中心承接长治市郊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霞

电 话:0355—2188977

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3日

##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长治市郊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11MB03610091)正、副本遗失。

特声明作废。

长治市郊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3年3月17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64号),我单位已整合为长治市潞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农业

业农村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农

业技术推广站

2023年3月17日

##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长治市郊区农业种子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11E2280014XA)正、副本遗失。

特声明作废。

长治市郊区农业种子站

2023年3月17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64号)和《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崔旭艳

电 话:0355—2239625

长治市郊区农业种子站

2023年3月17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潞州区有关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整合调整的通知》(长编办发[2019]20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发

改局承接长治市郊区农产品成本

调查队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

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霞

电 话:0355—2188977

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3日

##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推进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发

改局经济信息中心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霞

电 话:0355—2188977

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3日

##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推进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发

改局经济信息中心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霞

电 话:0355—2188977

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3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潞州区有关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整合调整的通知》(长编办发[2019]20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发

改局价格认定中心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霞

电 话:0355—2188977

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3日

##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长治市郊区土壤肥料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11MB0361279K)正、副本遗失。

特声明作废。

长治市郊区土壤肥料站

2023年3月17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64号)和《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农业资源工作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农业

业资源工作中心承接长治市郊区土

壤肥料站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

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旭艳

电 话:0355—2239625

长治市郊区土壤肥料站

2023年3月17日

##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长治市郊区桑蚕果树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11MB03611210)正、副本遗失。

特声明作废。

长治市郊区桑蚕果树站

2023年3月17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64号)和《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承接长治市郊区桑

蚕果树站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

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旭艳

电 话:0355—2239625

长治市郊区桑蚕果树站

2023年3月17日

##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长治市郊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11MB0360954J)正、副本遗失。

特声明作废。

长治市郊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站

2023年3月17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64号)和《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农

业农村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农

业资源工作中心承接长治市郊区农业资源工作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旭艳

电 话:0355—2239625

长治市郊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站

2023年3月17日

##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长治市郊区农村经营管理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11MB03609708)正、副本遗失。

特声明作废。

长治市郊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2023年3月17日

##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成立长治市郊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郊编办发[2014]45号)、《关于撤销“长治市郊区农村经营管理站”的通知》(郊编办发[2015]47号)、《关于对潞州区涉改事业单位进行整合或更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19]5号)和《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现代

农业发展中心承接长治市郊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p